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 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 前海佳浩提前解除了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回购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融证券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1,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7—057 号公告。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后,前海佳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1,6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与国融证券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7,764,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质押数量为 47,32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前海佳浩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 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其他重 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